省政务办2022年工作点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紧扣全省营商环境“提升年”主题，立足省政务办职责定位，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和数字政府建设，持续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打造优质政务环境，服务全省高质量发展大局，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制定如下工作要点。

一、推进改革纵深发展

(一)深化“放管服”改革。统筹推进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国家减税降费政策、优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稳定和扩大就业等政策在我省落地。衔接落实国务院取消、下放和改变管理方式的行政许可等事项，对接自贸试验区和基层发展需要，做好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取消、下放和调整工作。着力提升企业开办、注销便利度，优化不动产登记与配套事项综合办理，深化投资项目便利化改革。(牵头处室：行政审批改革协调处，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前)

(二)统筹重点领域改革。充分发挥省行政体制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职能作用，督导推动商事制度改革、优化公平竞争环境、应急救援航空体系建设等改革项目落地。全面推进行政备案规范改革，制定出台省市县三级行政备案事项清单和行政备案规范管理办法，推动行政备案事项网办、通办、联办、秒办，由点扩面有序在全省落实。协同推进“一业一证”改革，优化提升“一业一证”系统功能，保障已上线的19个行业能办、好办，适时拓展“一业一证”覆盖面。协力推进“扩权强县”改革，科学下放省、市两级部分经济社会管理权限，赋予全国百强进位县市与省直管市同等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配合相关部门建立赋权事项承接落实机制。(牵头处室：行政审批改革协调处，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前)

二、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三)优化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跟进国务院部门垂管系统对接进展，按标准推动与我省一体化平台对接。提升政务服务网办体验，推进线上线下融合互通，强化跨层级、跨地区、跨部门业务协同，优化人机交互流程及系统耦合效能，提升搜索引擎智能化水平。着力优化外资投资环境，全面整合面向港澳台及外资的政务服务系统和功能模块。依托物流企业实行申请材料和办理结果双程递送。加强“一人(企)一档”建设，围绕“两个全生命周期”完善服务体系，拓展服务场景应用。(牵头处室：规划调研处，完成时限：2022年9月前)

(四)规范政务服务事项管理。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编制公布省、市、县、乡四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对清单内事项逐项编制完成行政许可实施规范，推动实现同一事项在不同地区和层级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并调整省市县乡村五级依申请及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牵头处室：行政审批改革协调处，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前)

(五)提升“鄂汇办”服务能力。加强移动应用集约管理，原则上各部门新增移动应用统一通过“鄂汇办”对外提供服务。完善“鄂汇办”应用接入管理，依托支付宝、微信等第三方小程序推动高频易办服务多渠道全覆盖、统一管理、同源发布。推动医疗就诊、公共交通、水电气热等便民服务应用接入平台，提供一体化服务。开发上线市级政务服务大厅在线预约办事功能。(牵头处室：规划调研处，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前)

(六)提高线下政务服务效能。推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深化“一门、一窗”，推进省级部门政务服务综合窗口改革，提高市县两级综窗服务质效，推动乡镇(街道)和村(社区)便民服务场所事项100%入驻并提供综窗服务。推动“首问负责”“一次告知”“限时办结”等制度落实落地。普遍推广帮办代办服务。探索推动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入驻银行智能终端，并推进政务服务与水、电、气服务网点等社会渠道融合。加快各级政务服务场所适老化改造并配备无障碍设施，为特殊群体提供便捷服务。(牵头处室：政务服务与政务公开处，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前)

(七)持续推进“一事联办”。巩固提升已实施的21项“一事联办”成效，新增20项“一事联办”事项全省推广实施。探索无人工干预自动智能审批，提供预判、预填、预审等功能及“个性指南+智能申报”服务。制定办事材料“免提交”负面清单，推动负面清单之外的事项和要素应免尽免。推出一批与群众企业密切相关的高频“秒批智办”政务服务事项。(牵头处室：行政审批改革协调处、大数据管理处，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前)

(八)提速政务服务“跨域通办”。深化政务服务“省内通办”，完善跨区域协作机制，推动政务服务跨城线上线下无差别协同办理。拓展“武汉1+8城市圈”“襄十随神”“宜荆荆恩”三大片区区域通办的深度和广度。强化“跨省通办”业务协同，不断拓展“跨省通办”范围。(牵头处室：行政审批改革协调处，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前)

(九)推进电子证照广泛应用。以应用需求为导向，压实部门和市州证照建设主体责任，持续提高电子证照数据汇聚质量，推动省库平台不断“扩种类、增数量”。探索更多种类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中深入共享应用，实现“自动获取、授权使用”，大力提升“免提交”“减材料”水平。开展国家证照标准改造对接，扩充批文、证明类材料电子化。建立电子证照应用安全管理、统一赋码管理体系。推广移动端电子身份证应用，以亮码扫码为基础模式，推动“码上办事”“码上住宿”“码上入园(馆)”等社会生活场景应用。(牵头处室：大数据管理处，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前)

(十)实现12345“一号对外”。深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完善热线知识库共享、专家支持、分中心联动等机制，提高热线服务专业化、标准化水平。推进12345热线平台功能升级，2月底前优化话务互转，3月底前取消部门坐席，实现人员物理集中，9月底前完成热线知识库规范等工作任务，提高数据分析能力，强化决策支撑。(牵头处室：政务服务与政务公开处，完成时限：2022年9月底前)

三、构建数字治理格局

(十一)优化疫情防控管理平台功能。协调推动省级疫情防控管理平台建设，建立健全平台常态化运行保障和应急工作机制，发挥好平台在跨省协查等工作中的技术支撑作用。优化升级健康码系统，保障健康码平台平稳安全运行。做好涉疫数据汇聚共享，建立健全涉疫数据安全共享机制，为各地各单位疫情防控提供数据支撑。(牵头处室：规划调研处、大数据管理处，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前)

(十二)探索“高效管好一件事”。完善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功能，逐步统一相关监管标准，加强监管数据汇聚、治理和共享，完善监管数据资源目录管理。加强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共建共享信用数据。深化省“互联网+监管”系统与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系统对接，提升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质效。编制发布省监管事项清单(试行版)，健全监管事项动态管理机制。建立完善风险预警核查处置机制，探索更多领域风险预警模型建设。认真落实国家在宜昌、恩施开展“互联网+监管”系统与工资监控预警平台协同试点任务。梳理监管“一件事”场景，逐步建立综合监管制度，完善多部门协同联动机制。指导推动武汉等地探索搭建审管联动平台，试点推进审管联动工作。(牵头处室：行政审批改革协调处，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前)

(十三)力推“一网统管”应用建设。制定全省“一网统管”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省“一网统管”平台建设总体技术标准，健全行业数据、业务应用等相关标准规范，建立“用数据说话、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决策”的数字政府运行体系。制定“一网统管”城市运行要素和城市地图模型。建设省市大数据分析应用和算法仓库，实现算法的集中管理调度，打造“一网统管”数据处理中枢。建设一批“一网统管”智慧应用场景，指导各地创新特色场景应用。(牵头处室：大数据管理处，完成时限：2022年启动)

四、夯实基础支撑底座

(十四)推进公共应用支撑建设。全面推行网上服务实名实人认证，完善自然人、法人身份认证功能，建设公务员身份认证体系，实现各类人员“一次认证，全省通行”。推进统一身份认证服务应用，支撑全省各级信息系统接入。构建全省统一的电子印章制发、用章体系，推动省、各市州电子印章的联合管理。拓展电子签名、电子印章应用场景，满足全程在线办理需要。(牵头处室：规划调研处，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前)

(十五)强化提升云网体系。完善全省“一朵云”体系建设，强化省政务云平台提供集约化的信创、国密、容器、区块链、人工智能、GPU、量子计算等新兴基础设施服务能力，编制平合对接指南和考核办法，形成覆盖全省、互联互通的“1+17+N”政务云体系。推进湖北省政务云安全指南、服务度量计价规范、应用迁移和部署规范、服务运营规范等标准规范出台。合理提高云资源使用率，调整云服务目录和单价。加快电子政务外网升级改造，实现IPv6整体全网全通。做好市州政务外网建设指导方案及政务外网建设运维系列标准规范编制工作，加强业务指导和标准宣贯。(牵头处室：大数据管理处，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前)

(十六)做实大数据能力平台。按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建设大数据能力平台本地双活、异地灾备中心，提升算力支撑能力。结合国办最新要求，优化政务数据目录体系，健全长期管用、快速响应的供需对接机制。强化各级共享交换平台资源支撑，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的数据应用案例，推动各地各部门创新拓展应用场景。优化提升省大数据能力平台功能，谋划启动能力平台二期项目，优化数据授权，引入联合授权机制，促进能力平台融合数据的共享应用。健全数据安全制度规范，提升平台技术防护能力，强化数据安全运行管理。(牵头处室：大数据管理处，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前)

(十七)加强项目运维服务管理。启动运维项目政府采购，择优选择运维队伍。制定项目运维运营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建立省数字政府(一期)工程项目运维成效评价体系，实现项目运维标准化管理及运维企业绩效量化评估。推进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互联网+监管”平台、12345热线和好差评系统、大数据能力平台、协同平台、可视化平台全省应用，健全系统用户反馈渠道和运维整改工单闭环管理，不断优化个性化、智慧化服务功能。(牵头处室：省大数据中心、办相关责任处室，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前)

(十八)加强网络安全管理。根据省电子政务外网升级整合项目建设进度，适时启动省级安全管理平台建设，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动，为构建适应大安全格局提供支撑，实现全省网络资源、云资源、安全态势感知的可视化监管。继续落实信息化项目安全管理办法，开展安全培训，及时处置安全事故；继续推进等级保护测评及备案、攻防演练以及重要时期安全保障工作。(牵头处室：省大数据中心、电子政务处，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前)

五、优化政务公开质量

(十九)提升政务公开水平。强化基层政务公开质量，持续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交叉读网和政务公开问题整改回头看。优化政务公开考核评估，推动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落实。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强化政策宣贯和舆论引导。规范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政务公开专区设置。(牵头处室：政务服务与政务公开处、电子政务处，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前)

(二十)巩固政务公开支撑。继续推进门户网站与政务服务网“两网融合”，优化搜索、检索功能。加强政府网站常态监管，规范全省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推广应用政务新媒体管理平台，严格落实政务新媒体分级备案制度。做好省政府文件的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及时应对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做好阳光信访、省长信箱等服务工作。(牵头处室：电子政务处，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前)

六、增强干部素质能力

(二十一)强化政治建设。深学细悟笃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切实把“两个确立”转化为做到“两个维护”的实际成效。狠抓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落实“一岗双责”。抓好办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各处党支部的学习，加强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监督。持续巩固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牵头处室：规划调研处，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前)

(二十二)突出能力建设。制定提高干部素质和能力建设实施措施，聚焦主责主业，开展常态化、例行化的业务专题培训，全面提升干部专业能力、改革攻坚能力、统筹协调能力、服务决策能力、抓落实能力。(牵头处室：规划调研处，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前)

(二十三)狠抓作风建设。加固中央八项规定堤坝，锲而不舍纠“四风”树新风。加强调查研究，坚持问计、问需、问效于民，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发扬“拼抢实”作风，坚持干净干事，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牵头处室：规划调研处，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前)